

## 禮的價值觀：敬始能虔

有一件很奇怪的事：有人反對“虛禮”，引起許多人連“禮”也一併反對。這是很不合邏輯的。虛，是假的意思。有假，證明真東西的價值。明顯的例子，是有價值的通貨，差不多任何錢幣必然有假的。如果因此而拒絕使用錢幣，多半很難繼續生活在世上。

虛禮確實可厭，不錯。但因此而反對禮，或不注重禮，忽略禮，同是一樣的錯誤效果。

例如：中國人常說“孝敬”，說明孝必須有敬，這也是事父母“色難”的道理，意思是難得容色恭敬。清乾隆帝深重孝道，聰慧過人。有一天，讀到論語“為政”章，見“色難”一語，問紀昀（曉嵐）該如何屬對。紀立即對說“容易！”再問，仍對：“容易”。乾隆立即省悟。但行來實在不容易。因為如果僅供給父母肉身的需要，而沒有恭敬與禮貌，與豢養犬馬，還有甚分別？

今代中國人甚少懂得敬，也就沒法理解孝。驕縱的一代，只知唱：“父母單生我一個，沒有弟弟和妹妹”，也就沒法理解叔伯舅姨姑孀，在嬌慣的環境中，養成自私，惟我獨尊的性向，造成怪異的文化，比將來的老多不勝養問題還大得多呢！

同樣的理由，中國人以孝立國，就可以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愛吾幼以及人之幼”，延伸到施仁政於天下，不能不說是合理的。

耶穌責備文士和法利賽人“有禍了”，因為他們言行不一，在許多惡行罪狀之中，竟然夾着一項似乎無辜的“喜愛筵席上的首座，會堂裡的高位”（太二三：6）；乍看似乎可驚異，這似乎是算不得甚麼的小疵，即使失禮，也無須斤斤計較。但如果說，這種失禮，會失去救恩，聽來使人感覺意外吧？當然，連那些椎魯不文的漁夫門徒，也不至於愚昧到問：“哪是首位？”儘管今天的信徒，可能不知道席上的首位在哪裡，誰也不會相信，不拘座次，應該滅亡；不過，這種行動，雖然不會直接導致滅亡，卻目無他人，足以滋養高傲的性格，蔑視主的存在，拒絕福音，不能得救恩。這樣看來，主耶穌絕不是吹毛求疵，故意挑剔了吧！不是巧合，這些高傲的人，也正是敵擋福音，貪財，無信，背義的人（7-36）。

二十世紀初的中國，由反洋而反基，由反古而反孝，為害人性，戕賊文化。幸有陳寅恪，季羨林等有修養的學人，能夠以身作則，持守孝道，教育學生，維繫中國文化不墮。

不幸，基督徒給國人的印象，常是一群崇洋反儒，非孝悖禮，沒有文化的人，隨從浮囂淺薄的時俗，使人見而生厭，以至成為福音的攔阻。幸而不乏有識之士，知道“禮義廉恥”的關係；因為禮是合宜的行為規範，人因信耶穌基督在神面前被稱為合宜，自然會表現於外。不僅國人如王明道先生，知書達理，堅守信仰，連來華的老一輩宣教士，也多有禮有節。他著有一本小冊基督徒處世常識，講到一般禮貌上應注意的事。名佈道家宋尚節先生則在這方面常以為不必注意，更似有意忽略。有一次會面，宋對他說：“所有你的書我都愛讀，只有那本處世常識，覺得沒甚意思。”王說：“那正是你需要讀的。”據說，“在下次去看他的時候，他已經知道會送到門口了。”可見要作得對，不必堅持自己贏，才是屬靈人應有的態度。

近人鮑會園牧師博士，學貫中西，無愧華人神學泰斗，而其為人謙恭守禮，尤非一般人可企及，與他有交往的人，都可以見證。往訪的客人，他常親送至門，並為客人開車門，才鞠躬揮別。另一位長者余也魯教授，持禮有序，坐立行止，以及餐席的位次，都講究得體，正如其為人治事，俱有條不紊；在基督教文字事工之外，他連管理經營，也有獨到見解，值得敬佩。並非巧合，這及位先賢，也正是品德無玷高尚的人。

華人有“禮失求諸野”的說法，日本人在禮上頗可借鑑。當然，商店裡售貨員挂在臉上職業化的笑容，“先義後利”的口號，顯得虛偽可厭；但那不能據以否定禮的價值，就像日本軍閥的殘暴，並不代表其全民都沒有人性。

有一次，在基督教的國際會議上，有位年長的牧師說：其實日本的基督徒為數並不多，但品質很好；在聚會的時候，心不旁騖，也不彼此交談；特別是在台上的教牧，都個個正襟危坐，沒有誰會高翹二郎腿的，顯出其敬虔和持禮的水準。搜索記憶，當年說這話的人，彷彿是曾在日本宣道多年的趙中輝牧師。

西方人愛多於敬，我們並不需要效其愛而捨敬；而且西方文化中，並非非沒有缺失，也不盡都符合基督教義。不過，在現代工商業社會，以勢利眼決定禮的施行對象。對於以為該以青眼相加的人，何止有禮，簡直是欽崇，拜倒！對於平常人，就合了那句古老的話：禮不下庶民。

有人描述華人先僑，早在十九世紀出洋，登岸時身着短褲，手執竹杖，兩肩擔日月，苦中無法顧及禮貌；成為暴發戶“頭家”，由於自卑和自傲的複雜心理，故意無視於禮儀，蹲在椅子上用餐，以為你待怎地！把這種作風引入社會，無異踐踏文化，復歸野蠻；如果不幸普及於教會，只足使外人齒冷，使信仰蒙羞。無論如何，在人間社會，知道座次，確實是必要的。顯然耶穌的門徒，都知道座次，也知道座次的意義，所以當西庇太夫人帶雅各，約翰來求高位的時候，此舉引起了眾怒(太二 0:20-28)，卻給門徒機會明白服事的真理。

聖經說：“在白髮的人面前，你要站起來；也要尊敬老人，又要敬畏你的神。我是耶和華。”(利一九:32)當然，不僅是要尊敬有地位，多錢財的強勢人，或有學問的人，而只是年老的人；而且這律法與“敬畏”神有關係。

到了新約時代，凡被主耶穌救贖的人，在神面前是平等的，都為祭司；但並不是說，可以沒有次序。正是使徒教訓教會：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”(林前一四:40)這是說，要長幼有序，男女有別。這就是禮。

華人有“禮多人不怪”的諺語。我們可能都聽人說過。只是偏重禮，雖然不是惡行，但會流於“死行”(來六:1 九:14)，成為虛禮。虛禮不是真正的敬虔；不過，沒有禮，必然是虛假的敬虔。

在這裡，我們不能廣泛論及言語，文字，及所有生活上該留意的禮貌，只講到交際應對的幾件小事。願我們切莫託辭“神是看內心”，就忽略外面的表現。試想主曾教訓屬祂的人，作“世上的光”，如“城造在山上，是不能隱藏的”(太五:14-16)；主確然不是只重外在表現，但有了聖靈的膏油，絕非沒有外在表現。所以，勿以善小而不為，對神對人在禮上無虧，循禮進入敬拜，成為有真實見證的基督徒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